

花蓮縣崙山國小定期評量試卷審閱辦法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建立公平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之公平性

三、試卷審閱印製流程：訂定流程圖如下：

流 程	定期評量實施		辦理人員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命題	評量前 14 天(前兩週)		出題老師
繳交試題	評量前 10 天		出題老師
初審	評量前 7 天(前一週)		初審老師(附件四)
修正	如無需修正得逕交教務組複閱		出題老師
複審	評量前 5 天 (上傳試卷電子檔或列印紙本)		教務組 教導處 校長
修正	評量前 3 天		出題老師
印製試卷	評量前 2 天		教務組
成績上傳 及獎勵	評量後一週		任課教師 教務組

四、試卷審閱相關表單使用說明：

(一)各任課教師命題完後，列印紙本卷交由初審老師審閱並填寫定期評量試題分析表(附件一)，分析表完成後需交至教務組留存。

(二)試卷修正完後請各命題教師上傳修正後的試卷電子檔或列印紙本試卷交至教務組，並依循教務組長、教導主任和校長程序完成複審(附件二)。

(三)考試完畢後，由各任課教師批改並檢討完試卷後，填寫成績考查統計表(如附件三)，再繳交至教務組。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併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花蓮縣崙山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_____ 年級 _____ 科

【定期評量試題分析表-初審】

初審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命題教師		初審教師	(親筆簽名)
測驗期程	☐ 期中評量 ☐ 期末評量		
命題範圍			
初審結果	☐ 試卷格式正確且試題符合各項審核項目標準，得逕交教務組複閱。 ☐ 建議修正(補充說明如下)。請命題教師修正試卷後逕交教務組複閱。		

題號	建議修正內容	命題教師回應	處理結果
			☐ 已修正 ☐ 不需修正
			☐ 已修正 ☐ 不需修正
			☐ 已修正 ☐ 不需修正
			☐ 已修正 ☐ 不需修正
			☐ 已修正 ☐ 不需修正

(如有需求上列表格得自行增列)

(本表請於完成初審程序後連同修正後之紙本試卷一併提交至教務組進行複審)

附件二

花蓮縣崙山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____年級____科

【定期評量試題分析表-教務組複審】

複審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命題教師			
命題範圍			☐ 期中評量 ☐ 期末評量
試 題 審 核 (審核通過請打✓)			
完 全 做 到	部 分 做 到	沒 有 做 到	審 核 項 目
			能準時完成初審作業，以利複閱作業的進行。
			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
			試題之取材分布均勻，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
			命題內容兼顧事實知識、概念知識、程序知識、後設認知知識等層面。
			試題文字簡潔淺短，題意明確，語法和標點符號正確。
			試題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
			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艱深苦澀。
			試題答案確定，不致引起爭論。
			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且明確的問題，無兩個以上不同觀念在同一題出現。
			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無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用否定句時，已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
			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
			選擇題少用「以上皆非」，且無使用「以上皆是」的答案之情形。
			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能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之情形。

◇ 其他複審回饋與建議：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三

花蓮縣崙山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____次成績評量											
成績考查統計表											
班級					班級導師						
科目											
日期	年 月 日				任課教師						
人數											
測驗結果											
分數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100
學生 人數											
總分	分					平均	分				
校長			教導 主任			教務 組長			監考 老師		

附件四

定期評量試卷初審分配表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國語	一、二年級導師互審	三、四年級導師互審	五、六年級導師互審
數學	一、二年級導師互審	三、四年級導師互審	五、六年級導師互審
自然		三、四年級導師審卷	五、六年級導師審卷
社會		中年級任課老師互審	五、六年級導師審卷
英語		逕交教務組複審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時間表

	提交試卷 (評量前 10 天)	初審 (評量前 7 天)	複審 (評量前 5 天)	評量日期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定期評量時間表

	提交試卷 (評量前 10 天)	初審 (評量前 7 天)	複審 (評量前 5 天)	評量日期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